担保人：

被担保人：

一、担保人\_\_\_\_\_\_\_愿意为\_\_\_\_\_\_\_作经济担保。

二、被担保人 在\_\_\_\_\_\_\_有限公司聘用期间，若出现侵占、盗窃、挪用公款或货款(物)不还，劳动合同违约、违反公司保密协议书规定等行为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，本人无力偿还的部分由担保人承担并负责偿还。

三、担保人概况：

姓名：

身份证号码：

工作单位：

家庭地址：

邮政编码：

家庭电话：

手机：

四、担保人与被担保人关系：

五、请担保人提供工作单位证明、身份证、房产证明复印件及其担保资格的真实性：

担保人工作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：

担保人工作单位盖章：

身份证复印件请附后。

六、担保人签字：

日期 ：\_\_\_年\_\_\_月\_\_日

**备注：**

1、请附被担保人身份证复印件；

2、请附担保人身份证复印件；

3、担保人应为贵阳市户口及有固定房产和收入；

4、担保人工作单位只为担保人的担保资格的真实性作证明，不负任何经济责任或连带责任，担保人工作单位对担保资格的真实性证明时盖单位公章。